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8日，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4月27日，选址于麻城经济开发区金桥大道268号（麻城振豪机械有限公司内）建设废矿物油回收项目。项目租赁面积约486m²，总投资100万元，购置2个30t储油罐、1个30t应急储油罐及配套抽油泵等设施，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委托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21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麻环审[2022]65号）。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MC4211810002），有效期：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0日，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900-214-08，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经营规模：3000吨/年。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取得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421181-2023-167L。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1MA493ULR5T001V），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止。

项目于2023年7月7日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21日竣工，于2023年10月18日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规模为年收集、贮存3000吨废矿物油（HW08中的900-214-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废矿物油类别减少至900-214-08类，仅限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此变更来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急罐规格变为30吨，不涉及产能；围堰容积较环评设计内容减小，未建应急池，泄漏收集池增加1个，但围堰容积可满足事故废水收储需求，必要时应急储罐可

容纳部分泄漏液体，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车间布局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危废处置单位和运输单位发生变动。因此，验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大小呼吸废气。项目在储油罐和应急罐呼吸口设置呼吸气收集装置，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于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振豪机械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油泵运行、排风风机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渣和沉淀物、废活性炭，暂存于二次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二次危废间位于厂房北部，占地面积为 14.7m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粘贴相关标识牌。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许可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 DA001 大小呼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振豪机械公司的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各侧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进一步完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和二次危废间的建设和管理，及时转移危险

废物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2、制定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确保各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完善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回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麻城市华辉环保有限公司	姜华	厂长		姜华
专业技术 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